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持考試秩序與成績公平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考試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學生於考試前須詳細閱讀有關考試之各項公告。

第三條 學生臨時患病或遇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，及下列任一事件發生時，應於考試當日告知教務處課務組，並於 3 日內(含當日)提出正式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經核准者，准予補考一次。

其證明文件規定如下：

一、公假：代表學校參加重要競賽或因公出國者，須附公函。

二、喪假：因直系親屬喪亡者，須附相關證明。

三、病假：公立醫院或全民健保醫院之診斷證明書。

四、產假：因分娩、流產者，須附醫院證明。

五、其他：奉令點閱、教召、婚假、參加校外考試、公司加班(出差)、天然災害…者，須附證明文件及說明。

第四條 每節考試時，應準時按號就座，凡遲到 15 分鐘以上，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曠考論，未滿 30 分鐘，不得交卷出場。

第五條 除考試規定必用外，不得隨身攜帶書本、講義、筆記、紙張、計算器、發聲設備(如鬧鈴手錶、錄音筆等)、通訊設備(如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)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應試。

第六條 試卷上應詳填年級、班別、座號及姓名，如有遺漏而致該科無成績者，一律不予補填。

第七條 考試開始應先將試題詳閱一遍，如有印刷不清，可在原位舉手靜候監考老師到達說明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
第八條 考試時如有不遵守下列試場規則者，將其試卷作廢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分：

- 一、相互交談者。
- 二、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- 三、故意便利鄰座窺視其試卷者。
- 四、在試場外喧嘩或影響他人考試者。
- 五、書籍簿本，未送至指定集處者。
- 六、傳遞試題試卷答案及在門窗外誦讀課程內容者。
- 七、隨身攜帶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不得隨身攜帶之器材或物品。
- 八、擅自更換座位者。
- 九、不交卷，意圖隱藏攜卷出場者。
- 十、抄錄書籍、筆記或夾帶者。
- 十一、傳遞夾帶者。
- 十二、交換試卷者。
- 十三、預記文字，其內容與考試科目有關者。
- 十四、考試冒名頂替者。
- 十五、試卷攜離試場，請人作答矇混交卷者。
- 十六、故意破壞考場秩序，使考試不能進行者。
- 十七、鼓動罷考者。

第九條 期中考、期末考曠考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